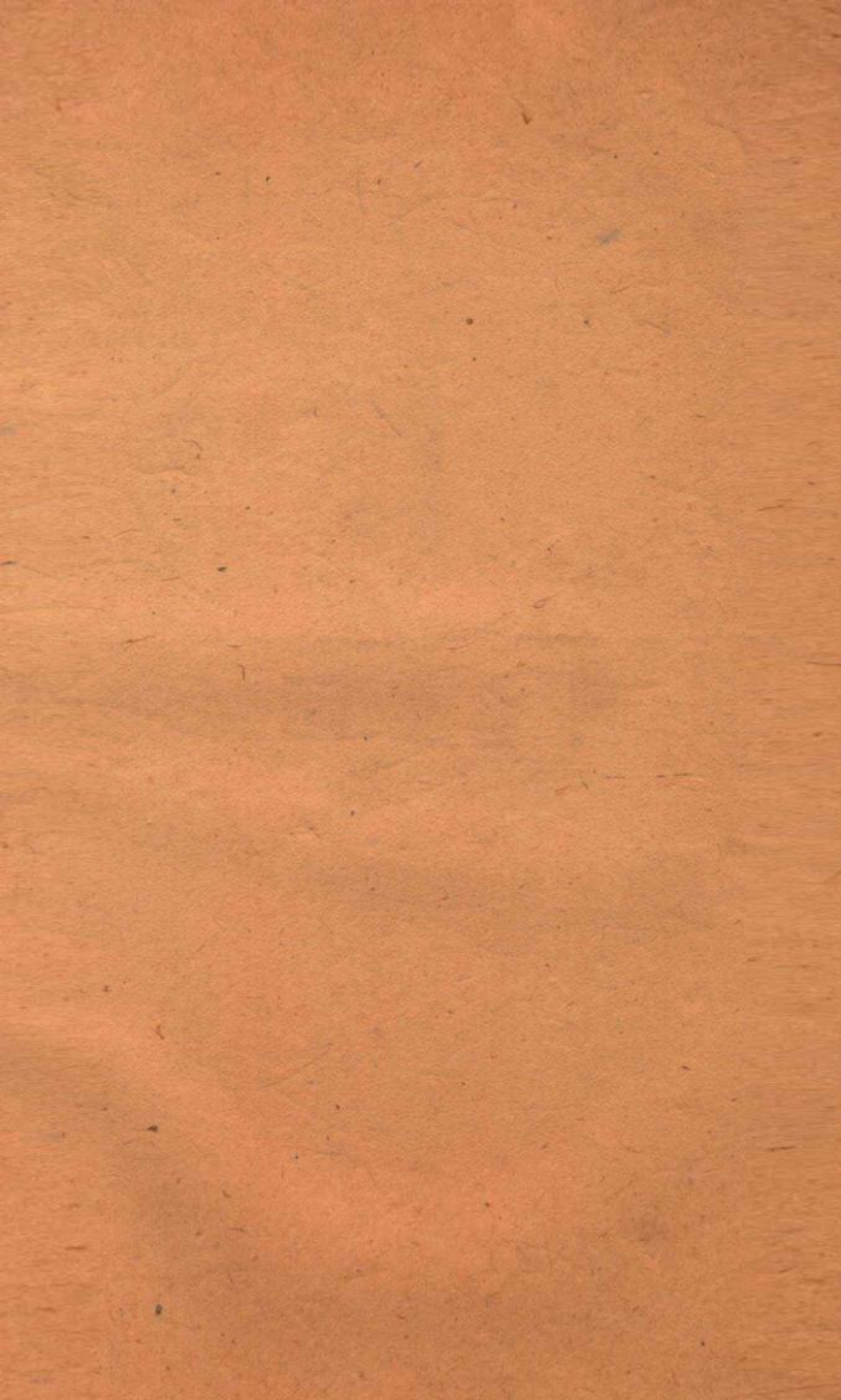




禮儀典第七十卷

喪葬部彙考三十四

皇清二

康熙元年

大清會典康熙元年正月行期年致祭禮儀仗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文武四品官以上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鎮國將軍夫人都統內大臣尙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致祭祭畢讀祭文官捧送焚畢衆皆散是日

皇后及妃等俱除服

七月十五日行秋季致祭禮十二月行除夕致祭禮

又題准凡外官丁憂舊例督撫自行咨部具題其餘官員督撫代題布政司職掌錢糧如遇丁憂具題部覆方准解任

凡吏員新選丁憂舊例據該司坊或大興宛平兩縣等官印文准其守制康熙元年題准該管

官取具總甲兩鄰結狀申部准其守制

康熙二年

大清會典康熙二年正月行再期致祭禮與期年致祭同五月恭奉

世祖章皇帝神位移送

孝陵前期三日遣官各一員告祭

天地

太廟

社稷如常儀前期一日致祭儀仗全設王以下鎮國將軍內大臣侍衛都統尙書精奇尼哈番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致祭祭畢讀祭文官捧送焚畢衆皆散

是日早儀仗全設公主王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在

壽皇殿前分翼齊集侍衛文武四品官以上命婦在景山東門外齊集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內

大臣侍衛在

壽皇殿門外分翼齊集香冊香寶先置與內恭捧

神位奠酒三爵奉安與內

靈輿在前冊寶與在後

靈輿經過時各跪舉哀候過諸王大臣侍衛隨後依次排行其不往送公侯伯以下滿漢文武各官

於東長安門外齊集候

靈輿將至俱跪舉哀候過隨後行出土城關方回其往送公侯伯以下滿漢文武各官於土城關外

大路兩傍排立候

靈輿將至俱跪舉哀候過隨後行經過門橋俱奠酒凡至宿次奉安

靈輿於圓幄內每夕供獻親王奠酒三爵每晨奉安

靈輿於涼棚內親王奠酒三爵其朝夕奠獻時諸王貝勒內大臣侍衛等進木城內各官在木城外

俱排立舉哀沿途百里內地方文武官俱素服在道右跪送舉哀候過至

陵日供獻與在途同次日王以下各官齊集供獻奠酒一跪三叩頭立舉哀徹供物畢各散是日王以下各官俱回京

六月行奉安

地宮禮前期遣輔臣及文武三品以上官詣

陵讀文奠酒行禮致祭

前期三日遣官告祭

天地

太廟

社稷是日早鹵簿大駕全設禮部堂官掌儀司官奉

世祖章皇帝

孝康皇后

端敬皇后香冊香寶捧置各輿內送至地宮奉安輔臣一員詣

神位前跪行奉移禮奠酒三爵

世祖章皇帝神位輔臣二員內大臣一員捧安輿內

孝康皇后神位親族大臣等捧安輿內

端敬皇后神位親族大臣等捧安輿內移送地宮時內大臣侍衛在木城外公侯伯以下叅領阿達哈

哈番以上在網城外照翼排立候

神位至俱跪舉哀候過隨後舉哀行至地宮輔臣內大臣侍衛公侯伯以下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

哈番以上在地宮圓城內排立叅領阿達哈哈番等官在圓城外享殿後兩旁排立舉哀至吉

時恭奉

世祖章皇帝神位捧至地宮安設正中石牀上

孝康皇后神位捧至地宮安設左石牀上

端敬皇后神位捧至地宮安設右石牀上畢將地宮石門掩閉輔臣在地宮前跪奠酒三爵內大臣侍

衛文武各官俱立舉哀各退是日儀仗俱焚訖次日輔臣率內大臣侍衛文武各官詣



陵謁辭俱進地宮圓城內排立舉哀畢輔臣等跪于

陵前奠酒三爵文武各官俱三跪九叩頭兩旁排立舉哀畢各退回京

享殿告成奉安

世祖章皇帝神位於寶座上正中南向

孝康皇后神位於寶座上左設南向

端敬皇后神位於寶座上右設南向讀祝致祭

章皇后喪儀

康熙二年二月十一日

慈和皇太后崩是日鹵簿全設王以下文武各官齊集宮門外公主王妃以下縣君及副都統侍郎阿

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宮內俱服縞素王以下各官輪班每日二次進內舉哀王以下各

官不嫁娶不作樂各官命婦去首飾凡二十七日軍民人等摘冠纓婦女去首飾凡七日

次日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照前齊集舉哀至晚各退

第三日早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齊集舉哀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以後不齊集

第四日早王以下各官齊集至日午各散嗣後在部院衙門辦事及在內值班衣帶皆縞素冠皆摘纓

第五日禮部題頒

哀詔本部堂官至內院接捧至部遣官頒發各省及朝鮮國

詔到日在文武各官摘冠纓素服出城門跪接舉哀候過隨行捧

詔安設衙門內案上三跪九叩頭宣讀畢舉哀又三跪九叩頭自次日起文武各官於衙門內朝夕舉哀二次凡三日服白布服二十七日各官命婦去首飾服素服二十七日軍民人等摘冠纓婦女去首飾服素服七日服內俱不作樂不嫁娶

禮部移文直省免其遣官進香

奉移



梓宮詣壩上儀仗全設內大臣侍衛齊集宮門外王貝勒等齊集東華門外各官齊集東安門外公

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先期一日赴壩上

梓宮將發內府官員執爵禮部尚書捧授輔臣跪接奠酒三爵衆俱跪隨叩頭立舉哀

梓宮出

昇梓宮校尉仍用鑾儀衛服色

內大臣侍衛排跪舉哀候過隨行

一半隨送一半散

內府婦女六十名附近

梓宮後乘馬隨行

梓宮出東華門王貝勒等排跪舉哀候過隨行在內大臣侍衛之次出東安門各官俱排跪舉哀候

過隨行

一半隨送一半散

往送官員各按旗行每過門橋內府官執爵禮部堂官奠酒

梓宮至壩上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分翼排列跪接立舉哀隨入王貝勒等各官在門外分翼排

立候奉安

梓宮畢王貝勒內大臣侍衛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俱進內分翼排立輔臣跪奠酒三爵王等各官及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皆跪隨三叩立舉哀畢各散

清明致祭公侯伯以下叅領阿達哈哈番以上一半齊集內大臣侍衛輪派前往輔臣跪奠酒

三爵各官隨跪叩頭

行初祭禮儀仗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以下各官一半齊集公主王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命婦以下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俱齊集致祭禮部堂官讀祭文衆皆跪讀畢輔臣跪奠酒三爵衆皆隨跪叩頭立舉哀

皇太后親族夫人至焚祭文處奠酒三爵衆皆散是日滿二十七日衆皆除服

次日行常祭禮止內府官員齊集奠酒三爵行跪叩頭禮

行滿月致祭禮民公侯伯以下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上一半齊集奠酒三爵行跪叩頭禮嗣後每遇滿月致祭並同

行昇化禮揀殮致祭與滿月致祭同

行大祭禮儀仗全設齊集供獻行禮與初祭同

五月行百日致祭禮與滿月致祭禮同

恭上

尊諡曰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皇后

上御素服出

太和門閱冊寶內院官一跪三叩頭捧冊寶置綵輿內

上還宮校尉舁輿前排御仗二對禮部鑾儀衛堂官內府官導行出東華門送至壩上安設

神位殿內禮部官一跪三叩頭捧冊寶置黃案上復一跪三叩頭退

奉遷

神位前期一日致祭儀仗全設王以下鎮國將軍以上俱齊集民公侯伯以下副都統侍郎阿思哈

尼哈番以上一半齊集冊設于左寶設于右禮部讀祝官一跪三叩頭捧冊寶宣讀次讀祝文

畢輔臣跪奠酒三爵衆皆隨跪叩頭是日派往隨送內大臣侍衛各官及內府婦女俱赴宿壩

上

次日早儀仗全設內大臣侍衛在殿院內各官在院外分翼排立舉哀禮部官於

神位前奠酒三爵至吉時

皇太后親族都統副都統恭捧

神位置與內校尉昇輿大臣各官命婦等隨後步行至城門奠酒三爵出城後命婦等乘馬隨後內大臣侍衛及各官俱接旗乘馬排行過橋禮部堂官奠酒每日晚至宿次大臣各官分翼齊集供獻舉哀徹供畢散

六月行奉安禮輔臣內大臣侍衛公侯伯以下文武三品以上各官於網城外分翼排立候神位至跪舉哀候過隨至木城外排立舉哀恭奉

神位安設圓幄內畢各官俱散是日儀仗俱焚訖其移送地宮致祭禮並載

世祖章皇帝奉安儀內

九月改造

昭陵地宮十二月安葬

又題准總督巡撫喪聞互相代題如無總督提督代題

康熙三年

大清會典康熙三年題准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遇親父母祖父母與所後父母祖父母亡故者以故日爲始居喪三個月奉差出征者以到京日爲始亦准居喪三個月五品以上咨部具題六品以下注册其親伯叔父母兄弟及妻並娶妻之子亡故者准居喪兩個月親嫂弟婦及宗族亡故者亦准假除服日卽出理事

又題准

盛京等處文官父母祖父父母隨任亡故者准在任守制三個月在京亡故者或來京守制或在任守制聽其自便不解任

又題准外官丁憂有盜案錢糧未完者仍留原任俟案結回籍

又題准內外官員出繼爲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亡故例不丁憂自願回籍治喪者京官具呈到部外官督撫具題督撫互相代題除路程外定限一年起文赴補違限者照服滿違限例議處凡新選官員康熙三年題准在京聞喪及父母在京亡故者俟該地方官呈報到部給與執照

京官具呈到部查明准其守制

凡京官丁憂康熙三年題准堂上官翰林科道部屬中書等官具題其餘各官注册皆給與孝字執照准其回籍守制終養在籍丁憂者不給執照出差丁憂者免其來京許令差人赴部告領執照其申繳時有蟲蛀破裂并水火盜賊遺失等項者罰俸六個月

又題准京官如在籍相繼丁憂應行申報仍繳原領執照改填另給若未經申報到部查季報冊內注明者免究

舊例在籍守制者服滿由該地方官起送康熙三年題准如不能回籍依墳守制者服滿由寄居地方官起送

康熙五年

大清會典康熙五年題准漢軍官員父母隨任病故者准其離任丁憂到京日爲始守制六個月

又題准丁父母憂者開明是否嫡親父母及有無恩養過繼爲祖承重者亦開明是否嫡長孫有無伯父及伯父之子或疏咨結狀互異混呈出結代報各官俱罰俸六個月



又題准督撫疏咨內若不開明有無未完錢糧盜案者仍行確查將題報各官議處

康熙六年

大清會典康熙六年題准候補各官丁憂該地方官申報督撫督撫報部注冊如有遲延不報者查

叅

康熙七年

大清會典康熙七年題准在京滿洲蒙古漢軍丁憂三品卿以上咨部具題以下各官注冊

又題准丁憂官錢糧盜案未完者每一案罰俸一年離任守制未完事件責令接任官督結

定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以下各官及庶人各增定祭品有差其百日期年常祭照初祭大祭定

數減半用

康熙九年

大清會典康熙九年議准丁憂官員一經聞訃卽報該管上司旗下取該都統印結漢官取原籍印結投遞如聞訃之後不行申報或遲延留戀或擅離職守者俱送考功司革職如丁憂已報上

司因原籍印結遲誤或字樣不符往返駁查稽遲者罰俸六個月

又議准初選候補及相繼丁憂各官不行申報及呈報遲延並裁缺官員聞訃不報卽行回籍者俱于補官日罰俸一年若本官已報丁憂該管官不行轉報以致部選補授者司道府等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本官未經呈報與該管官無涉地方官未報上司與上司無涉如地方官已報上司而上司遺漏不行達部者與地方官無涉均應免議

凡官員短喪匿喪舊例革職康熙九年題准革職不准援

赦或假捏丁憂承重者均行革職其丁憂未畢卽出仕應試者與短喪同

覆准官民喪儀仍照順治九年題准例行凡殉葬禁例天聰八年定婦人有願殉夫者止許正妻殉葬仍行旌表一應妾媵不許殉葬若妻強逼侍女殉葬者其妻坐死如違律自殉者夫族兄弟各議罰首人許離本主

凡會喪議准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喪聞本府屬員具喪服外正紅旗禮親王鑲白旗肅親王鑲紅旗承澤親王敬謹親王克勤郡王福勒黑公正藍旗饒餘親王豫郡王鑲藍旗鄭親王恪

僊貝勒靖寧貝勒顧爾馬洪貝子以上十二支若係本支所分者本身及府屬官俱具喪服各官命婦照其夫例其非本支王以下公以上或應會喪或不應會喪而願會喪者俱摘冠纓從官亦照其主例若係長輩不具喪服者聽凡應會喪者進衙門用常服辦事如至喪家及墳所仍用喪服

御前公侯伯內大臣護軍統領護軍叅領以上官員及部員不應會喪者奉

旨遣往方許赴喪其餘各旗護軍統領護軍叅領護衛各隨本府王等赴喪各官命婦亦隨本府王妃等赴喪不許私往

又題准外官丁憂有督撫題留在任守制者請

旨定奪

康熙十一年

大清會典凡年滿書辦等役舊例俟考職後方准丁憂康熙十一年題准在京取京官印結具呈赴部在外取地方官印結巡撫報部註冊准其守制服滿方許考職